

法治动态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随机抽查部分重点排污单位和环保部门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10月23日至26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暨2017年“燕赵环保世纪行”活动,派出两个执法检查组奔赴廊坊、沧州、衡水、辛集、定州等地进行执法检查。据了解,《条例》是全国首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地方性法规。

检查组听取了各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工作情况汇报,与有关企业代表进行了座谈,并根据《条例》规定,对部分重点排污单位和环保部门进行了随机抽查。检查内容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答复公众建议和举报、为公众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责任落实等情况。

检查组表示,扩大信息公开、推动公众参与,贯彻落实好条例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促进作用。2017年“燕赵环保世纪行”活动的主题也确定为“人人参与环境保护,推动环境信息公开”。

检查组强调,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依法履行环境信息公开职责,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尽快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带来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检查中,各地表示要把《条例》学深悟透,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公开,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全面贯彻实施《条例》各项规定。

不敢亮剑就向你亮黄牌

十堰四个环保局执法不力被约谈

本报讯通讯员叶相成十堰报道“我们一定在今后的环境执法中大胆‘亮剑’!”近日,在湖北省十堰市环境执法工作约谈会上,受到约谈的竹山县环保局、竹溪县环保局、十堰市环保局茅箭分局、十堰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有关负责人纷纷表示。

今年1月~8月,十堰市各级环保部门共立案99件,罚款686.67万元,其中有6个县市区落实了《环保法》配套办法。其中张湾分局移送环境违法案件1起;郧阳区环保局限产停产案件1起;郧西县环保局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起;武当山特区环保局限产停产案件1起;房县环保局查封扣押案件1起;丹江口市环保局查封扣押案件两起,限产停产

案件1起。但4个县市区适用《环保法》配套办法行政处罚的案件数为零,分别是竹山县环保局、竹溪县环保局、茅箭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会议要求,各县(市区)加强新《环保法》配套办法培训学习,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积极有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等环境执法新手段新措施,以案数量、质量和社会效果为目标,强化对环境违法案件后督查工作。对执法工作全面落实到位的单位、执法成绩突出的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查处问题不实、不准,执法程序不规范,执法工作履职不力甚至不履职的县市区环保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今年以来,江西省新余市全面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治理专项整治,加大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投诉处理和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全力推进油烟净化器安装工作,共督促餐饮单位改造安装净化油烟机110台,清理取缔城区露天烧烤摊点181处,督促35家烧烤店更换环保无烟烤炉,规范56家夜宵摊点经营,有效减少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图为执法人员核实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和运行情况。 黎燕平摄

利剑执法 司法联动 阳光监督

重庆严打7个领域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见习记者施轶苑 记者聂廷勇

重庆市“利剑执法”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日前在市环保局召开。重庆市环保局局长辛世杰在会上作动员讲话,要求务必做好查漏补缺,把环境监管执法的短板补齐。切实加大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加强环境行政执法的独立性,提高执法效能。认真落实保障环境安全各项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全过程”管理制度。



相关案例

案例1·无证排污

今年7月,程某林在巴南区南泉街道自由村从事非法电镀生产并非法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被群众举报。执法人员现场监测报告显示,电镀作坊外排废水中,六价铬超标147.5倍、总铬超标250.0倍,程某林的行为已经构成无证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且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等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由于程某林拒不出来接受巴南区环保局的相关调查,巴南区环保局依据相关规定,将程某林涉嫌环境污染犯罪一案移送巴南区公安分局南泉派出所,目前该案正在审查办理中。

案例2·逃避监管

今年8月,大渡口环保局执法人员与跳磔镇派出所民警一起,对任某平电镀厂进行现场检查。监测报告显示,电镀厂车间外废水收集池内的废水中,重金属污染物浓度六价铬含量为612mg/L,总铬含量为698 mg/L,总锌含量为663 mg/L,分别超过《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3059倍、697倍、441倍。

由于任某平电镀厂存在通过渗坑方式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大渡口环保局对该厂电镀生产设施设备进行了查封扣押,并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对任某平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9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将案件依法移交市公安局大渡口区分局立案侦办。

异地交叉检查+属地配合

重庆市“利剑执法”专项行动是为落实《重庆市环境监管执法“零容忍、重拳”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而部署的四个专项行动之一。

此次“利剑执法”专项行动将坚持重点治乱、铁拳铁规治污,通过抽调精兵强将,采取异地交叉检查、属地配合的方式,综合运用调阅档案材料、现场勘查、核查企业台账等手段,查处一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据了解,“零容忍、重拳”专项行动从9月下旬开始至12月底结束,分为“利剑执法”“铁腕监察”“联动司法”和“阳光监督”四个专项行动,通过全面压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强力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专项行动成立了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督导组、案件审查组、信息报送组、后勤保障组和20个现场执法组等。现场执法组共出动200余人,其中从区县抽调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熟悉现场执法、处罚案件办理的专业骨干70名,并按照跨区域、不互查的原则进行调配。

突击式检查+点穴式检查

此次“利剑执法”专项行动共分三个阶段:自查梳理阶段(10月25日前)、集中检查阶段(10月26日至11月15日)和督导巩固阶段(11月16日至12月31日)。

在集中检查阶段,现场执法组将对相关领域的检查重点和要求,采取突击式检查,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检查,对大气、水、土壤、自然保护区、噪声、环评、环境安全管理等领域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将及时移交公安等部门依法处理。

辛世杰要求,此次“利剑执法”专项行动点多、面广、线长,要准确把握专项行动工作重点,严厉打击大气、水、土壤、自然保护区、噪声、环评、环境安全管理7个领域的环境违法行为。有针对性地开展“点穴”式检查,切实提高执法工作精准度。严格落实“零容忍、重拳”的要求,突出时效性、规范性、权威性,不徇私情,秉公执法,确保执法检查效果。检查工作做到日查日清,加强督办问责。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纪律要求。

重庆行政处罚决定 同比增长17.2%

今年1月至9月,重庆市环保部门共发出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决定书2073件,累计罚款金额8124.52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重庆自9月起至12月底,集中组织开展环境监管执法“零容忍、重拳”专项行动,严厉查处一批环境违法行为,严肃问责一批环保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从严审理一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深度曝光一批生态环保负面典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

据了解,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1至9月,重庆发出的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决定书数量增长17.2%。全市环保部门共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4件,查封、扣押案件31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38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50件,涉嫌环境违法案件24件。

加强培训 规范执法

宿迁大练兵 向先进看齐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万宁宿迁报道 自开展大练兵活动以来,江苏省宿迁市选派一线优秀执法人员,积极参与国家统一组织的水泥平板玻璃、长江经济带化工行业排查、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执法检查、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检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等行动,参加各项执法检查,学习优秀地区典型做法,切实锻炼了环境监察队伍。

据统计,今年5月底开展大练兵活动至9月,全市环保系统共立案处罚333起,办理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件49起。

今年以来,宿迁市对第一批88家工业企业实施现场检查,进行达标排放评估。检查中,发现18家超标排放企业。9月15日,已完成评估整治报告编制,并将于11月底前完成整改。

9月27日,宿迁市环保局抽调12名精干力量,成立3个强化督查组,对各县区“散乱污”整治工作进行督察,进一步压实责任。目前,宿迁市共计摸底排查出“散乱污”企业2065家。

宿迁已实现移动执法使用单位100%全覆盖,并通过市环保局智慧环保云平台端口,同步实现环境执法、监测、监管全过程公开。据了解,宿迁市122个乡镇(街道)环保巡查机构基本到位,共到位巡查人员449人。截至目前,累计到位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300余家(次)。

同时,宿迁市还创新建成有动力治污设施用电状况监管云平台。目前,200余家具备安装条件的市控重点企业中已完成安装180余家,联网监控的企业133家,并对两家企业异常情况进行了立案调查。

大练兵期间,宿迁市环保局还组织开展了全市危险废物监管、执法业务培训,组织全市执法人员参加西尔环境教育组织的公开课,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坚持执法全过程公开和双随机,最大限度降低人为干预。并根据新法对原有的自由裁量权清单进行修订,确保违法情节与违法后果相匹配。

此外,宿迁市环保局将“执法看齐”行动,作为2017年基层党建“书记项目”,以打造执法严格精准、敢于担当、廉洁高效的环境执法队伍为目标,切实提高环境执法水平,并自觉接受基层党员群众监督评议,取得了丰硕成果,受到上级党委和基层群众的一致好评。

环境执法大练兵

战练结合 以练促战 争先创优

福建全过程提升练兵实效

◆范隆光

生态环境优良,是福建一张亮丽的名片。近年来,福建省各级环保部门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为契机,围绕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战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优化环境民生为导向,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和执法成效均位居全国前列。

9个督查组进驻各市,指导驻地环保部门办重大案件

福建省将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环保工作走前头的一项硬任务、硬要求,提出“练精兵、扛红旗、创佳绩”的目标,建立厅领导挂帅、总队领导主抓的大练兵工作组,明确组织领导、信息调度、监督检查、宣传报道等工作机制。

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认真贯彻,迅速行动,将大练兵列为环境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力求通过评先进、树典型、学榜样,起到上纲下线、全员练兵的效果。

在2016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福建省9个单位获评表现突出集体,8名环境执法人员获评表现突出个人,获评数量均为全国最多。

大练兵期间,福建省环保厅按照“战练结合、以练促战、锤炼队伍、争先创优”的总体思路,依托“清水蓝天”执法专项行动平台,抽调省、市、县执法机构业务骨干,组成9个督导组进驻各设区市开展交叉执法,通过“驻点督导、机动支援、工休错时、昼夜结合”的方式,指导驻地环保部门查办重大案件,协助摸排案件案源信息,规范调查取证程序及内容,从执法全过程提升大练兵实效。

同时,福建省聚焦查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执法短板,提出“平台分析初判、测管联动出击、人工实时比

对、骨干专家攻坚”的思路,成功查处3起适用新修订“两高”司法解释的涉嫌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环境犯罪案件。

借力“互联网+环保”和测管联动,提升执法精准度和威慑力

福建省各地环保部门突破常规,创新执法手段,针对企业隐匿排污行为,全力推行“明查与暗查、昼查与夜查、晴天查与雨天查、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工作日查与节假日查”相结合的错时执法模式,借力“互联网+环保”信息化手段和测管联动方式辅助执法,提升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度。

同时,打破“部门墙”,打出组合拳,环保、公安两部门协同作战,统一部署,统一开展执法行动,提高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震慑力。

今年1至9月,全省办适用《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和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案件2097起,其中查封扣押1444起、按日计罚27起、限产停产192起、移送行政拘留338起、移送涉嫌环境违法案件96起,并分批次将88个突出环境问题列入省级挂牌督办,有力打击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有效维护了群众环境权益,媒体和社会反响良好。

此外,福建省派遣精兵强将参加环境保护部组织的专项督查行动。截至目前,派出的参加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已完成驻点督查任务的4个督查组中,3个获评“强化督查每周之星”并取得所在轮次综合评价第一名的成绩;派出的参加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督查组也获得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绩。

针对福建省派出督查组的突出表现,今年以来环境保护部三次致函福建省政府,对执法人员进行表扬并对福建省的大力支持表示了感谢。

关于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的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七五”环保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增强广大环保系统公务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各级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提升环保系统公务员依法执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要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欢迎大家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有针对性地投稿。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八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7年5月开始至2017年12月结束,投稿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

求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箱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fyfzw@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治部 王伟 张聪

联系电话:(010)67113382